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883,000港元減少約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之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約1,135,000港元變為本期間的毛利約1.8百萬港元；(ii)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之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96,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9百萬港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及(iv)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其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當本集團該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